

认证证书、标志使用规则

1 前言

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和所带的标志属于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所有。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证书、引用认证状态和使用认证标志时，应遵守本规定。

2 说明






















2.1 机构认证标志：是指机构颁发的、用以证明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和（或）获证组织的获证产品、服务通过认证的专有符号、图案，或符号、图案与文字的组合。

2.2 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中载明了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和（或）其他引用文件，并带有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的名称及认证标志；如认证范围属于获准认可范围，则同时带有认可机构的认可标志。

2.3 本机构认证标志的规格和颜色如图例所示，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应保持清晰可辨。本机构各类认证均有唯一的认证标志，受法律保护。其他机构和个人未经本机构的书面许可，不得使用本机构认证标志。

2.4 认证标志式样：

通过本机构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后，获证组织可在证书有效期内、在认证范围内规范使用认证证书及相应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获证组织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管理体系 认证标志	质量	质量 GB/T 50430	医疗器械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食品安全	HACCP	能源	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安全管理
					
	业务连续性	隐私信息	云服务信息安全	云服务个人信息安全	企业诚信
					
服务认证标志					
产品认证标志	产品认证	消防产品认证	节能产品认证	生态产品认证	绿色节能认证
					

		中国认可 产品 PRODUCT CNAS G220-P
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IAS) 认可标志		
国际认可论坛 是国际认可论坛 (IAF) 标志		国际互认

2.5 客户或公众可通过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网站（www.titcgroup.com）随时查阅证书的最新信息和状态。公开信息包括：证书编号、客户名称、经营地址、认证范围、认证领域、证书有效期、证书状态等信息。此外，为提供更便捷的验证途径，本机构在认证证书中应用了二维码技术，可通过智能手机等设备的扫码，快速访问官方数据库，核验证书公开信息并获取实时状态。

3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

3.1 获证组织应在认证证书处于有效状态的前提下，方可在认证范围内规范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一旦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对正在使用的认证证书进行妥善处理，如已印制、发布或正在使用的各类带有认证证书及标志的包装或宣传材料等。

3.2 获证组织需确保其有关认证的任何公开声明，严格限定在认证范围之内。具体要求如下：

就管理体系而言，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其认证效力延伸至认证范围所载明的活动及场所以外。

就产品、服务或过程认证而言，涵盖已获批准的具体产品、过程或服务、所适用的认证方案，以及用以判定符合性的标准与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发布日期）。

当认证范围被缩小时，获证组织应修改所有广告材料，并确保在认证范围内进行宣传；

3.3 禁止以任何方式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3.4 获证组织可以在商务活动中展示认证证书或复印件，在投标文件、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中使用认证证书。

3.5 获证组织有权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并按照本文件的要求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获证组织可在互联网、广告、展销会、宣传册、会议、报刊、电视等贸易、宣传场合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宣传自身形象。

3.6 获证组织不得做出有关认证资格误导性的说明，也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的任何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①管理体系获证组织不得擅自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通过认证。

②产品认证获证组织提供产品认证文件的副本给他人时，文件应被完整的复制或按认证方案的规定复制。

③若证书需与附件或报告一并使用，应完整引用，不得截取部分内容展示，以免导致误解。

3.7 有机产品获证组织需遵守：有机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机构将通知获证组织停止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获证组织同时应封存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本机构，或在机构的监督下销毁授予标志和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出现已售有机产品存在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等必要情况时，获证组织应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对于无法回收的证书和标志，机构将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声明证书及标志作废。

3.8 产品、过程及服务认证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终止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包含认证内容的所有广告，采取认证方案要求的措施（如交回认证文件、认证标志/标识）以及其他需要的措施；

3.9 管理体系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认证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产品、服务或过程认证获证组织不得以损害认证机构声誉的方式使用认证的结果，不得做出使认证机构认为可能误导或未经授权的有关认证的声明。

3.10 使用本机构认证标志时，使用方法如下：

3.10.1 认证标志使用基本原则：

a) 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获证组织不得在产品本身或产品包装上仅标注或加贴管理体系认证标志，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产品包装上仅可在同时清晰注明“获证组织已通过 XX 管理体系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前提下，标注相应的管理体系认证标志（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 HACCP 管理体系标志的使用方式不适用本条款，具体规定详见下文第 d 条）。

b) 获证组织不得将本机构认证标志应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报告或证书上；

c) 管理体系认证获证组织（FSMS 和 HACCP 获证组织除外）可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其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等）和适用标准及颁证机构全称。声明可以是：“（该产品）是在一个质量管理体系通过 GB/T19001（ISO9001）认证（发证机构为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的工厂里制造的”。

d) 关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管理体系特别说明：不应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也不应在产品包装上使用已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管理体系认证的任何声明。“产品包装”包括产品所有包装，既包括盛放产品的初级包装，也包括任何外包装或者二次包装；

e) 产品认证标志不应用作解释其产品的技术特性等的误导性说明，如认证标志仅与最终产品的某一部分相关，不建议使用标志，不得误导或暗示公众认为整个产品适用；

f) 产品认证特殊标志：使用要求参见相应产品认证规则。当认证规则发生修订或废止时，本机构将在通知变更时一并告知获证组织认证标志适合的最长使用期限；

g) 关于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特别说明：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为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标有中文“中国有机产品”字样和英文“ORGANIC”字样。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 (一) 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
- (二)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 (三) 获得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产品；

h) 关于绿色产品认证标识特别说明：绿色产品标识通常为绿色，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标注后应当清晰可识。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的产品，可以使用相应的绿色产品标识。对同时获得全项认证、分项认证的绿色产品，仅需标注全项认证标识；涉及多家认证机构的，标注全部认证机构标志。除相关认证制度方案或者本机构另行要求外，获证组织可以自主选择印制、模压等任意制作工艺，在产品本体、铭牌、包装以及说明书、合格证、光盘等随附文件的适当位置加施绿色产品标识，同时也可以在其操作系统、网络销售平台等显著位置展示绿色产品标识；

i) 获得产品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产品认证标志，可以在通过认证的产品及其包装上标注产品认证标志，但不得利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j) 获得服务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服务认证标志，可以将服务认证标志悬挂在获得服务认证的区域内，但不得利用服务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k) 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的包装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3.10.2 机构认证标志与 CNAS 认可标志结合使用

本机构向获证组织颁发带“CNAS”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时，应注明本机构的认可注册号及所属领域代码（管理体系认证代码 M、自愿性产品认证代码 P）。举例如下图所示：

例 1 管理体系：



此标志仅限在本机构获得 CNAS 认可的管理体系认可范围（但未纳入 CNAS 与 IAF 多边互认协议范围）内及认可有效期内使用，可用于认证证书或客观的声明认可状态时使用。

例 2 产品认证：



此标志仅限在本机构获得 CNAS 认可的自愿性产品认可范围（但未纳入 CNAS 与 IAF 多边互认协议范围）内及认可有效期内使用，可用于认证证书或客观的声明认可状态时使用。

3.10.3 本机构认证标志与 CNAS 认可标志、IAF 国际互认标志结合使用举例：



此标志仅限在本机构获得 CNAS 认可的管理体系认可范围内及认可有效期内使用，可用于认证证书或客观的声明认可状态时使用。该标志的使用须遵循 CNAS 与 IAF 签署的多边互认协议范围，且 IAF 国际互认标志应与 CNAS 认可标志联合使用，原则上不单独使用。

3.10.4 本机构认证标志与 IAS 认可标志、IAF 国际互认标志结合使用

本机构向获证组织颁发带“IAS”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时，可使用“IAS”认可标志及“IAF”国际互认标志，应注明本机构的认可注册号及管理体系认证代码 MSCB-248。如下图所：



此标志仅适用于 ISO 9001、ISO 14001、ISO 45001 管理体系，本机构获得 IAS 认可的范围内及认可有效期内使用。该标志的使用须遵循 IAS 与 IAF 签署的多边互认协议范围，且 IAF 国际互认标志应与 IAS 认可标志联合使用，原则上不单独使用。

3.10.5 本机构认证标志单独使用举例：



3.11 标志印刷及应用位置说明

3.11.1 标志的规格

分为标准规格标志和非标准规格标志。

(1) 标准规格标志由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统一印制。

(2) 非标准规格认证标志的规格与标准的规定不同，但必须与标准规格的尺寸成线性比例。

3.11.2 标志的印刷颜色

(1) 标准规格标志的颜色以相应标志设计要求颜色为准；

(2) 如采用印制、模压方式在产品或产品铭牌上加施标志，可根据产品外观或铭牌总体设计情况合理选用。获证组织应始终按规定使用标志，并进行有效的控制，保存使用的有关记录以备监督。

3.11.3 与有形产品相关认证标志使用说明

获证组织根据获证产品特点，按以下规定选取使用方式：

- a) 标准规格标志，必须加施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
- b) 印制、模压标志的，应加施在获证产品的铭牌或本体的显著位置；
- c) 在获证产品的本体不能加施标志的，必须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最小包装及随附文件中；

4 认证证书及标志误用处理

凡发现证书的持有者在广告、宣传材料中对认证资格的不正确宣传，或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与标志，有误导或虚假声明的情况发生，本机构将对情况进行记录，并及时做出反应和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认证资格、撤销认证资格（注：当获证组织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本机构已要求获证组织纠正但纠正期满仍未纠正的，本机构将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资格）、要求召回相关宣传材料或产品、公告违规行为等，直至追究其责任者的法律责任。